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披露博通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如下。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页码
第一部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2
第二部分	会议须知	3
第三部分	表决注意事项	5
第四部分	会议议案文件	5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5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6
3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4	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第一部分：**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其中：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火炬路 3 号楼 10 层 C 座博通股份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会议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和 11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主持人：王萍董事长

见证律师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名称，本次会议共有 4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向股东汇报议案，股东发言、审议。

七、股东现场书面投票。

- 八、统计现场表决票，计票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
- 九、现场会议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和合并结果。
- 十、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结果。
- 十一、复会，计票人宣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结果。
-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律师宣读法律见证意见。
-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三、会议投票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四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五、对于现场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该委托代理人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六、对于现场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议现场后，应当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到，在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当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相关复印件，并将复印件留存公司备查。

2、法人股东应当出示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相关复印件，并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复印件留存公司备查。

3、被委托代理人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相关复印件出席股东大会，并将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复印件留存公司备查。

七、对于现场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权益。

八、对于现场方式，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或拒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大会不再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九、对于现场方式，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明确表决结果委托的按照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否则视为放弃表决权。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在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为无效。

十、会议投票表决方式和结果

1、现场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计票人和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3、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合并结果。

4、计票人和监票人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汇总情况进行清点，宣布合并后最终的表决结果。

十一、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股东、计票人、监票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部分：

表决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4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第 1 和第 2 项议案均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其中第 3 和第 4 项议案均为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为审议通过。

第四部分：

会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各位股东：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其他配套制度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公司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废止《博通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拟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和条款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博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各位股东：

一、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新《公司法》”），进一步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其中包括：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等。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不设监事会和监事，调整“股东大会”表述等。

鉴于上述情况和要求，根据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订情况，结合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并拟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和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具体的修订情况如下：

1、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表述都修订为“股东会”。

2、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一条：

此条原内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拟将此条修订为：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八条：

此条原内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拟将此条修订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4、将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名称由“股东”修订为“股东的一般规定”。

5、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此条原内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拟将此条修订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删去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十条，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中新增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内容中对此内容有更新描述。

删去的此条内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7、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之后，新增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第二节中新增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新增后的节数和条数顺延。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8、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

此条原内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拟将此条修订为：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9、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

此条原内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拟将此条修订为：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10、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

此条原内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拟将此条修订为：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1、将原《公司章程》第六章名称由“董事会”修订为“董事和董事会”，将第六章第一节名称由“董事”修订为“董事的一般规定”。

12、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此条原内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拟将此条修订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此条修订的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六条至一百三十二条，新增了第三节“独立董事”和相关条数，对于独立董事相关内容做了更新描述，故在此条中删去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

13、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此条原内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将此条修订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条修订的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新增了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相关条数，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内容做了更新描述，故在此条中删去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内容。

14、在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一条之后，新增第三节“独立董事”，在第三节中新增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新增后的节数和条数顺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 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5、在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一条之后，再新增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第四节中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新增后的节数和条数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6、删去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及所包含的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之后的章数和条数顺延，并删去原《公司章程》中所有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表述。

17、将原《公司章程》中，对应职权为“监事会”的都修订为“审计委员会”。

三、相关说明

1、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所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审议通过。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审批手续等具体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办理人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公司章程》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4、《博通股份公司章程（拟修订）》已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详细请见上述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各位股东：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制定有《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法》，新《公司法》进一步加强了股东权利保护，优化调整了股东会运作机制。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对《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进行了修订。

鉴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拟对《博通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博通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

《博通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已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详细请见上述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希格玛”），具体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希格玛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希格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经过选聘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希格玛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建议继续聘用希格玛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4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该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